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莎

刘俊国

邓 磊

2022年6月8日